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玉萍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53,153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償1,80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129,6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4.9%。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29,600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08年11月至110年10月）之可處分所得，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收入證明切結書、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111年7月6日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7日函等資料，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係以擺攤為業，平均每月薪資約為15,000元，是於聲請更生前兩年間擺攤所得收入總計為360,000元〔計算式：15,000元×24月=360,000元〕。復依聲請人之存簿影本所載，其自110年4月起，每月均有擔任優步福爾及FOOD PANDA之外送員薪資入賬，自110年4月至8月擔任外送員之收入總計為61,355元〔計算式：（480元＋6,845元＋3,437元＋7,763元＋2,597元＋2,313元＋3,605元＋5,770元＋2,727元＋3,445元＋1,447元＋2,691元＋2,899元＋2,147元＋1,841元＋3,362元＋2,821元＋3,515元＋1,650元）＝61,355元〕，又於108年至110年間均按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則兩年間共領取96,000元。再另於109年及110年各領社會局所發放之紓困專案補助款25,000元，合計共50,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收入應為567,355元〔計算式：360,000元＋61,355元＋96,000元＋50,000元）＝567,355元〕，而於扣除聲請更生前兩年間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28,611元〔計算式:567,355-（18,281)*24=128,611〕；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故堪認本件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之適用，先予敘明，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現無正職，以擺攤維生，每月擺攤收入平均約可達16,000元，另按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合計共20,000元，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前置調解程序時本院110年12月2日調解程序筆錄、收入切結等資料，堪信屬實。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曾從事外送員乙節，經本院函詢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兩公司分別於112年2月6日及112年3月14日回覆稱聲請人現已無與該公司合作承攬餐點遞送業務，故可認定聲請人現應已無從事外送員工作而無此部分收入，併予敘明。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000元，已略低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必要生活費用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977之1.2倍19,173元），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計。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00元後，每月餘2,000元，其願提出逾八成之1,800元作為每期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加計財產清算價值後提出之清償金額已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視為盡力清償之額度，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另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將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優先債權列入更生方案分期受償部分，惟依本條例第68條、70條第1項之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且得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更生方案之受償爰不列入上開優先債權，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應依本裁定附件一所示方式為更生分配，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80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4.9%。 5.債務總金額：2,653,153元。 6.清償總金額：　129,6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7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
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